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6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1-01609号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收购资产及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佳船企业和创东方长腾合计持有的天津重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8亿元人民币。

同日，公司与佳船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签署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刘楠之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佳船企业及刘楠先生同意对天津重工2018年至2022年共计五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佳船企业及刘楠先生承诺天津重工2018年至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000万元、9,330万元、11,956万元、12,104万元和12,343万元，如天津重工截至2022年期末实现的经审计的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净利润存在低于52,733万元的情况，佳船企业及刘楠先生将按照另行签署的相关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天海防务予以补偿。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及原因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02991号），天津重工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6.28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52,733万元的指标。

在五年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外部受困于需求萎缩、行业周期影响和金融调控的不利影响，内部受制于公司重整前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和查封的负面因素，公司融资功能遭到破坏、项目保函频频受阻、运营资金被迫收紧，导致天津重工在手项目无法正常连续推进，经营接单和项目实施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2021年下半年，船舶行业逐步复苏，天津重工新签订单量大幅提升，在手订单充裕，但仍要面对前两年订单不饱满导致的阶段性开工不足、以及前期接单毛利不高的现实情况，经营业绩未及预期。同时，这两年仍受物资价格大幅上涨、人力成本陡增、物流不畅、人员受限等压力，总体利润额仍未实现大幅增加，最终，天津重工未完成五年业绩承诺。

三、业绩变更申请及相关安排

业绩承诺到期后，公司曾向刘楠先生与佳船企业发函，要求刘楠先生与佳船企业履行补偿义务。2023年1月，公司收到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的《刘楠及佳船企业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申请》，申请将天津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变更2021年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总金额保持不变。出于维护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避免公司陷入讼累等考虑，公司配合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等相关方共同协商处理相关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在多次沟通后，相关业绩承诺变更申请未获得各方同意。

在沟通业绩承诺变更申请的过程中，2023年5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与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协商，佳船企业及刘楠先生同意将佳船企业依法持有的1,441.5275万股天海防务（300008）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海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履约保证，双方就该事项签署了《证券质押合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仲裁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对天津重工原股东佳船企业、刘楠先生就天津重工业绩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刘楠先生、佳船企业对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其无需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及无需支付相关补偿款。鉴于两个仲裁案件当事人相同，实质属于同一事项，仅诉求相反，仲裁委受理了佳船企业、刘楠先生提起的仲裁申请，未受理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

2024年8月，刘楠先生、佳船企业增加了各位仲裁请求，提出将业绩承诺期间由2018年至2022年变更为自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3月，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52号），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与《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变更为自2021年至2025年共计5个会计年度。

2025年4月，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国仲（2024）第52号裁决。2025年6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裁决书》生效。

五、本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2023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06.47万元。

2021年度-2023年度天津重工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业绩承诺数 (A)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承诺业绩差异 (C=B-A)	差异率 (D=C/A)
2021年度	7,000.00	1,354.10	-5,645.90	-80.66%
2022年度	9,330.00	8,608.39	-721.61	-7.73%
2023年度	11,956.00	16,143.98	4,187.98	35.03%
合 计	28,286.00	26,106.47	-2,179.53	-7.71%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